



研究道德與倫理

顧志遠 教授

2023年12月26日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
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
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科學界的規範 The Norms of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 科學界是一群人的結合，並且有一組規範/行為/態度，此將這群人連結在一起，以維持科學的特質。它之所以稱為一個界 (community)，乃是由於一群互動的人，彼此間分享著共同的倫理守則/信仰及價值/技術及訓練/生涯規劃。
- 科學界的規範 (The Norms of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1. **客觀主義**：不論研究對象、進行處為何，僅以科學特質為基礎進行研究。
 2. **懷疑主義**：應挑戰並質疑所有證據，仔細審查每一個研究。
 3. **無私主義**：科學家從事科學活動的唯一目的是發展科學知識，而不是任何個人利益。
 4. **共有主義**：發現科學知識是一項公共活動，其成果為公共資產，可被大眾使用。
 5. **誠實主義**：這是一般的文化規範，但在科學界特別強調；欺騙及作假是重要禁忌。

研究道德與倫理概論

- 舉凡研究的觀察/參與/實驗對象，所可能牽涉的公共道德爭議與規範，均在研究倫理討論範疇內。研究倫理在於透過對於這些公共道德爭議的釐清與相關規範的建立，讓研究本身不僅是在充分尊重被觀察對象、參與者、實驗對象的權益之情況下進行，且是在可被公眾信賴的基礎上持續進展，以善盡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個人、社群與社會的責任。
- 倫理 (ethics) 與道德 (morality)
 - 道德的目的在規範與約束個體的行為，這個約束與指導行為的準則稱倫理。
 - 研究者面臨實現研究理想與目的等自身利益，需符合研究誠信、兼顧社會利益的道德取捨。各專業團體訂定倫理條款(code of ethics)自律與自清。
- 研究道德落實
 - 發展與採用倫理條款，規範企業研究均能依這些規約行事。
 - 建立正式控制程序，檢視研究是否違背倫理條款，並明定矯正措施。
 - 定期進行道德審查，以確信研究能在倫理條款下進行。(IRB、知情同意書)
- 研究者道德與倫理對象
 - 研究者本人
 - 研究者職業群體
 - 一般公眾
 - 被研究者群體
 - 研究資助者

國際研究倫理守則

□ 國際倫理守則

尊重原則	研究者需尊重研究參與者於研究過程中的自主性，即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參與研究、是否參與某些程序、是否分享某些經驗、在不影響其權益的狀況下退出研究等等。此外，不充分的資訊、難以理解的說明、外力的脅迫等都是影響參與者行使決定的因素，假若研究者無法避免，應儘可能事先清楚說明。
善益原則	研究應在增進參與者、隸屬社群、全體社會之福祉的前提下進行。每一個研究過程都蘊含著可能的傷害與利益，研究者必需盡力降低研究帶給參與者傷害的可能性，並提高研究對參與者、其隸屬社群或社會全體的利益。
正義原則	正義意旨公平且平等對待他人之責任。公平意味著以同等的尊敬和關心來對待所有的人。然而，公平且平等對待他人並不意味著以同樣的方式對待所有人，尤其當研究涉及易受傷害個人或群體時。若研究情境使參與者增加其易受傷害程度，研究者應仔細考量參與者由於權力上的不對等、缺乏理解的能力、資源或知識來為自己辯護或保護自己的權益等相關情事。正義原則與招募程序與結果的分配相關，分配正義要求在分配風險或利益時應公平為之，即風險與利益不應集中於特定對象。

美國心理學學會研究倫理原則與行為守則

□ 美國心理學學會《心理學家倫理原則與行為守則》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簡稱APA)以量化為研究取向，並以制定學術研究論文寫作格式而聞名；其訂立的《心理學家倫理原則與行為守則》(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被社會科學及教育心理學界奉為圭臬。該學會在2017年最新修訂的倫理守則中，明訂五項心理學家在從事研究和教學時，所需依循的倫理準則 (American Psychology Association, 2017)：

心理學家倫理原則與行為守則	
善行和不傷害 (Beneficence and Nonmaleficence)	研究者要保護共同工作者的權利、福祉，不可以造成傷害。
忠誠與責任 (Fidelity and Responsibility)	研究者應該與共同工作的人建立互信關係，並瞭解自己應負起的專業責任。
正直 (Integrity)	研究者應該要進行正確、誠實、可信的學術活動。
公正 (Justice)	研究者應該公平的對待所接觸到的所有人。
尊重人權與人類尊嚴 (Respect for People's Rights and Dignity)	研究者要尊重所有人的權利，包括人權、隱私、自主、保密等權利。

研究倫理內容

■ 研究道德內容

- 對社會大眾道德—社會大眾有被告知的權利。
- 對受測者道德
 - ✓ 徵得受測者的同意—公開與隱瞞。
 - ✓ 告知受測者實情。(左)
 - ✓ 公平回報原則
 - ✓ 不侵犯隱私權—私人領域與公眾領域，個人信息與隱私信息
 - ✓ 避免受測者受到壓力的傷害
 - ✓ 不可剝削受測者
 - ✓ 不可洩漏受測者秘密
 - ✓ 不可有害於受測者

■ 告知受測者實情。

1. Introduce ourselves—interviewer’s name and Indiana University Center for Survey Research
2. Briefly describe the survey topic (e.g., barriers to health insurance)
3. Describe the geographic area we are interviewing (e.g., people in Indiana) or target sample (e.g., aerospace engineers)
4. Tell who the sponsor is (e.g.,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5. Describe the purpose(s) of the research (e.g., satisfaction with services received provided by a local agency)
6. Give a “good-faith” estimate of the tim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interview
7. Promise anonymity and confidentiality (when appropriate)
8. Tell the respondent the participation is voluntary
9. Tell the respondent that item-nonresponse is acceptable
10. Ask permission to begin

研究倫理內容

□ 美國心理學會所訂定對受測者倫理條款

美國心理協會堅決主張，以人作為研究對象須以下列作為最高的指導原則：

- ✓ 其一是研究目的必須對於研究對象有直接或間接的助益，
- ✓ 其二是研究的進行必須無條件的尊重研究對象的尊嚴。

6.11 研究者應在讓研究對象充分瞭解研究的目的及過程之後，再徵求研究對象的書面同意，如當事人尚未成年，除徵求當事人的同意外，還須徵求法定監護人的同意，獲得同意之後使得進行研究。

6.12 某些研究不必獲得研究對象的書面同意即可進行，如無記名問卷調查、自然觀察、或史料分析等，當進行這些研究時，研究者要遵守所屬審核委員會（IRB）的規定，並與其他研究人員討論後，再作最後決定。

6.13 研究者要進行拍照或錄影時，要先獲得被拍照或錄影者的同意，但如係觀察、記錄公共大眾的行為，不涉及個人隱私或權益，則可不事先徵求同意。

6.14 研究者在告知預期研究成果的學術及實用價值，以獲取研究對象的參與意願，在說明時要清楚敘述這些預期成果所帶來的好處與壞處。研究者不宜用過量的金錢或其他不當誘因，爭取或勉強研究對象參與。

研究倫理內容

- 6.14 研究者在告知預期研究成果的學術及實用價值，以獲取研究對象的參與意願，在說明時要清楚敘述這些預期成果所帶來的好處與壞處。研究者不宜用過量的金錢或其他不當誘因，爭取或勉強研究對象參與。
- 6.15 除非確實有科學上、教育上、或實用上的價值，而且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法，否則研究者不得透過欺瞞的方式蒐集當事人的資料，但足以影響研究對象參與意願的欺瞞行為是絕對不容許的。當欺瞞的途徑無法避免時，研究者最好在資料蒐集完後，立即向研究對象說明，最遲不得晚於研究結束之前。
- 6.16 研究者應讓研究對象知道，他們有權利知道或使用個人本身的資料。
- 6.17 研究者要確實依照研究設計的程序，並以科學研究的態度，向研究對象蒐集資料。
- 6.18 研究者應讓研究對象知道，他們事後可以立即向研究者詢問研究結果以及結論。研究者也有向研究對象解釋其內容大要的義務，以避免誤解。如無法立即提供研究對象這些訊息，或基於研究設計的限制不能提供這些訊息，研究者應想盡辦法向研究對象說明，以減少副作用。
- 6.19 研究者要充分尊重並遵守對於研究對象的一切承諾。

研究倫理內容

□ 對研究委託者道德

- ✓ 研究委託者身份的保密
- ✓ 研究細節及目的的保密
- ✓ 從事高品質的研究
- ✓ 堅持研究者應有的道德
- ✓ 利益迴避原則

□ 對研究程序道德

- ✓ 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 應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 ✓ 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並且規畫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 ✓ 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

研究倫理內容

□ 對研究結果發表道德

- ✓ 不得抄襲、剽竊。
- ✓ 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 ✓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 ✓ 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 ✓ 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 ✓ 不應刻意分割研究成果以造成多次發表而破壞完整性。
- ✓ 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 ✓ 研究者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 ✓ 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

研究倫理內容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08年11月21日)

6.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 (1)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2)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部學術司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部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3)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4)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研究倫理內容

7.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 (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2)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9.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以下為原則性提示，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

研究倫理內容

- (1) **共通原則**：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排列順序、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
- (2) **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
 - A. 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
 - a. 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或執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
 - b. 論文撰寫，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
 - c. 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需審閱論文初稿）；
 - d. 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
 - B. 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
 - C. 排列順序：依貢獻度，或依約定。
 - D. 責任歸屬：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
 - a.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
 - b. 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
- (3) **列致謝欄(acknowledge)**：其他貢獻人員，如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操作人員、模擬平台、資料庫等。
- (4) **不當列名**：包括受贈作者/榮譽作者/掛名作者/聲望作者/影子作者/強迫掛名/相互掛名，或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

研究倫理內容

□ 美國心理學會訂定研究結果發表的道德

美國心理協會在結果報導與出版方面，也有相當具體的規範，以確保學術的正確性以及尊重智慧財產，包括以下六項條文。

- 6.21 **真實並正確報導研究結果**：不得製造假資料，或為了支持預期的假設而修改資料；出版後如發現有誤，必須公開更正。
- 6.22 **正確引註他人資料**：如使用「引號」引述他人詞句或資料，引號內的字句及標點符號要與原文一模一樣，如係摘述或整理自他人的詞句或資料，則必須註明出處。
- 6.23 **列出研究小組的所有名字，並予適當排名**：包括撰寫者及所有協同研究人員，如研定研究主題、參與決定研究設計、進行統計分析、詮釋研究結果、以及各章節撰稿人。所有作者共享研究成果，也共同負責研究責任。其他有助於研究進行及完成的人員或單位，則可於謝詞中註明，但不論要列為作者或於謝詞中列名，都須事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至於排名則以貢獻的大小為依據，貢獻愈大者排名在前，最小者排名最後。**博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後所發表的文章，如作者超過一位時，學生本人應排名第一。**
- 6.24 **原始資料及稿件不重複出版**：已經發表過的資料不得重複發表，以免讓讀者誤以為新的資訊。同時一稿不能多投，但投稿被拒之後可以另投及他刊物。
- 6.25 **原始資料的保存及分享**：研究報告發表之後，所使用的原始資料應因應要求，隨時提供期刊查考，同時要保存五年以上，以便其他有興趣的學者可以重新驗證或分析，但必須遵守匿名原則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的規定。
- 6.26 **審稿人員的專業倫理**：審稿人員應尊重原作者的智慧財產，不得洩露或公開稿件的研究結果，更不可以順手牽羊，未經原作者的同意擅自引用或剽竊其內容。

研究倫理內容

□ 對研究結果解釋的道德

- ✓ 解釋研究結果應用到全部的資訊
- ✓ 斷章取義 (只用到部分資訊) 將誤導大眾

✓ 例

		麥片品牌		
		A	B	合計
品味好壞	好吃	56	24	80
	不好吃	14	6	20
	合計	70	30	100

- ✓ 56%的顧客喜歡A麥片，只有24%的顧客喜歡B麥片，喜歡A麥片的顧客是B麥片的兩倍 (單格錯誤)
- ✓ 14%的顧客不喜歡A麥片，只有6%的顧客不喜歡B麥片，不喜歡A麥片的顧客是B麥片的兩倍 (單格錯誤)
- ✓ 56%的顧客歡A麥片，超過半數，所以多數顧客喜歡A麥片 (單格錯誤)
- ✓ 吃過A麥片顧客中有80% (56/70) 認為好吃，所以快來購買。 (單欄錯誤)
- ✓ 認為麥片好吃的顧客中，70% (56/80) 認為A麥片好吃。 (單列錯誤)
- ✓ 62%的顧客不是認為A麥片好吃，就是B麥片不好吃。 (對角線錯誤)
- ✓ 70%的顧客吃過A麥片，且有80%顧客喜歡吃麥片。 (邊格錯誤)

研究倫理案例探討

■ 案例探討

「案例探討」為本中心整理或改寫之違反學術倫理真實案例。若需引用，請依照本中心規定註明出處，詳細說明請參考[AREE引用格式](#)說明。本資源中心的内容，為作者個人觀點，相關學術倫理規範請以主管機關（教育部、科技部等）之公告資訊為主。

一、捏造（fabrication）、篡改（falsification）

[案例1-1 期刊論文與博士論文的資料造假](#)

[案例1-2 美國哈佛Dr. Darsee的造假事件](#)

[案例1-3 日本理化研究所小保方晴子的幹細胞研究事件](#)

[案例1-4 瑞典Karolinska Institute的氣管手術風暴](#)

[案例1-5 美國Dr. Summerlin的假移植研究](#)

二、抄襲（plagiarism）

[案例2-1 碩士論文抄襲他人的著作](#)

[案例2-2 碩士論文被他人抄襲](#)

[案例2-3 升等論文抄襲致資格撤銷](#)

[案例2-4 抄襲與列名作者責任](#)

[案例2-5 抄襲與組織倫理](#)

[案例2-6 未正確引用他人著作](#)

研究倫理案例探討

三、研究資料蒐集與處理不當

案例3-1 量產論文的論辯

案例3-2 統計分析研究的兩難道德問題

案例3-3 研究資料收集之不當行為

四、人體實驗

案例4-1 威羅布克州立學校的肝炎研究

案例4-2 耶魯大學的權威服從實驗

案例4-3 史丹福大學的模擬監獄生活實驗

案例4-4 賓州大學的基因治療人體試驗

案例4-5 哥倫比亞大學的餐廳客訴實驗

案例4-6 史丹佛醫學院的道德兩難困境

案例4-7 免疫學之父的天花疫苗研究

五、動物實驗

案例5-1 法國外科醫師的活體動物解剖示範

案例5-2 實驗計畫書的變更

六、資料管理

案例6-1 研究資料與實驗室管理

研究倫理案例探討

案例6-2 研究資料的管理、面對研究不當行為的舉發、機構責任

案例6-3 受試者的隱私管理

案例6-4 研究資料的取得及管理

案例6-5 臺灣研究人員的實驗記錄缺損事件

七、著作權歸屬

案例7-1 學生兼任助理著作權歸屬與貢獻之爭議

案例7-2 學位論文之著作權歸屬

八、作者排序

案例8-1 列名作者責任

案例8-2 研究成果的分享及分配

案例8-3 學生間的合作型研究

案例8-4 作者的定義和排序

案例8-5 臺灣研究人員的同儕審查事件

九、同儕壓力、導師及導生關係

案例9-1 密西根大學實驗室的惡意破壞

案例9-2 導師及導生間的意見衝突

案例9-3 同儕審查的揭露及迴避

研究倫理案例探討

十、利益衝突

案例10-1 財務的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

案例10-2 財務的利益衝突與研究參與之決定

案例10-3 政府贊助研究與商業贊助研究間之衝突

案例10-4 醫學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十一、論文審查

案例11-1 自傳及論文提案（計畫）的代寫

案例11-2 出國報告的代寫與抄襲

案例11-3 專書章節的代寫

案例11-4 投稿代辦與同儕審查造假

十二、研究不當行為舉發與調查

案例12-1 面對研究不當行為的舉發

案例12-2 研究不當行舉發者的兩難

案例12-3 美國糖研究基金會之Project 226：哈佛大學的心臟病評論論文

案例12-4 不當研究行為的調查時機及作法

案例12-5 國際合作的倫理審查衝突

案例12-6 不當研究行為的隱匿及舉發

案例12-7 不當研究行為的調查時機及作法

案例12-8 不當研究行為的舉報與管理



研究道德與倫理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顧志遠 教授

2023年1月14日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
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
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